

重要事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公司之章程（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南方東英科創板 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09

南方東英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94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太陽能產業 ETF

股份代號：3134

南方東英中國醫療健康革新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74

南方東英全球智能駕駛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62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股份代號：3003

南方東英元宇宙概念 ETF

股份代號：3034

南方東英富時越南 30ETF

股份代號：3004

（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聯交所交易費調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在聯交所出售各子基金股份時買賣雙方須各自支付的聯交所交易費已由股份成交價的0.005%調整至0.00565%。有關交易費調整的更多資料，包括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上述調整將適時反映在章程以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home>（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3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朱運東先生。